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 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标的的合法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主体以及当地政府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区域范围内所有合法建造及政府部门认可的**房屋建筑**（包括且不限于住宅、公共建筑、经营性自建房、非经营性自建房、工业/仓储建筑及配套宿舍等房屋建筑，用途包含且不限于居住生活、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房屋”）。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房屋仅指房屋主体结构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含内部装修、装潢。**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房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仍在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期内的工程建筑、待拆除建筑；
- （二）投保时政府已发出强制撤离令的房屋建筑；
- （三）投保时已由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计划的房屋建筑。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房屋主体结构及其附属建筑物）整体倒塌或部分倒塌造成的**保险房屋自身损失，且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房屋损失程度起赔标准（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和急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海啸；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管理者，或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致使其自身房屋的损失；
- (二) 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方面规定的装修行为致使被装修房屋自身的损失；
-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获得保险房屋损失赔偿的部分；
- (四)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保险房屋损失程度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房屋损失程度起赔标准情形下的损失；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房屋主体及其附属建筑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保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费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防灾减灾、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房屋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房屋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房屋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资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对于达到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房屋损失程度起赔标准的保险房屋损失事故, 保险人按照损失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保险单载明的单位面积赔偿限额, 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金额后计算赔偿金额, 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支付的赔偿金之和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获得补偿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则仅对损失房屋的实际损失在扣除从责任方获得赔偿后的部分予以赔付, 扣除相应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金额后, 最高以损失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保险单载明的单位面积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部分保险房屋发生整体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赔偿限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赔偿限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 3% 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房屋主体结构】 一般由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结构、围护结构等部分组成，其中，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对房屋结构安全至关重要。地基基础可分为天然地基和复合地基、柱下独立基础、墙（柱）下条形基础、桩基础、筏板基础等；主体结构包括柱（墙）、梁、板等构件；屋面结构包括砼梁板体系结构、大跨度型钢结构、网架结构等；围护结构包括装饰面层、墙体结构（含外墙）、（玻璃等）幕墙结构等。

【附属建筑物】 指附属房屋主体建筑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主体建筑的围墙、院门、车库、杂物间、保卫亭等。

【保险房屋损失程度】 **基本完好：** 建筑物承重和非承重构件完好或个别非承重构件轻微损坏，不加修理可继续使用；**轻微损伤：** 个别承重构件出现可见裂缝，非承重构件有明显裂缝，不需要修理或稍加修理即可继续使用；**中等损伤：** 多数承重构件出现轻微裂缝，部分有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破坏严重，需要一般修理；**严重损伤：** 多数承重构件破坏较严重，发生部分倒塌，需要大修，修复较为困难；**完全毁坏（即整体倒塌）：** 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结构已倒塌，已无修复可能。